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4.14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3.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1.67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975,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0%。本次补充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4,7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00%,占公司总股本的7.8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顼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出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张顼	是	16,200,000	否	是	2026-07-2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	1.95%	补充质押
合计		16,200,000	/	/	/	/	/	10.00%	1.95%	/

注: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前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顼	161,975,255	19.50%	64,790,000	40.00%	7.80%	0	0	0	0
合计	161,975,255	19.50%	64,790,000	40.00%	7.8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顼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控制权稳定等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文化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7月24日起,增加贵文文化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2260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006 B类004553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03 C类000504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308 C类004635
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392 C类021393
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81 C类010582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7473 C类017474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6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贵文文化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贵文文化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6年7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贵文文化基金申购上述基金(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B类除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申购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B类(代码004553),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贵文文化基金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贵文文化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自2026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按贵文文化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贵文文化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四)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开放日9:30-15:00。

(五)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贵文文化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贵文文化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首次扣款金额起点与普通申购一致,后续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七)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五、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贵文文化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贵文文化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贵文文化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贵文文化基金的有关规定。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gwcaifu.com

联系电话:0851-8540788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43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2.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513,5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71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5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4.26%;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乳源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6.0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为503,445,70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2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176,114,869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3.96%。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5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
解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2日
持股数量	128,058,819股
持股比例	4.26%
剩余被质押股数	59,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46.07%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

乳源阳之光铝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乳源阳之光铝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03,445,709	503,445,709	81.23	16.73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22,620,000	522,620,000	95.89	17.37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09,000,000	59,000,000	46.07	1.96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26,114,869	1,176,114,869	73.96	39.08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数量为:128,518.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147,795.7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7元。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846.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639.75万元。于2021年7月21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7,795.70万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173.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116.88万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27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356号)。经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本次注销/正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高端智能煤矿装备的研发项目、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智能制造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引水隧洞掘进机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988018889888888	正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级地下工程全断面智能掘进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超级地下工程钻爆法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超级地下工程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项目、超级地下工程装备省重点实验中心项目、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项目、前沿技术的研究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955109598888888	正常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项目、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星沙支行	1289020980109988	本次注销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8019988888896	本次注销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8018877888888	本次注销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9018877778888	本次注销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因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项目、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该等四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星沙支行	1289020980109988	本次注销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8019988888896	本次注销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8018877888888	本次注销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9018877778888	本次注销

截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3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2日-2027年7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3.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49元/股-49.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1.2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04元/股、最低价为47.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3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3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1.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确认,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11.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47万股-44.9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9%-0.3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53069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并在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1.2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4.9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1.2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4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1.25元/股(含),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663,120	22.24	25,887,839	22.44	26,112,558	22.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722,298	77.76	89,497,579	77.56	89,272,860	77.37
股份总数	115,385,418	100.00	115,385,418	100.00	115,385,41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3,548.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8,224.6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5%、2.9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认为以人民币5,000.00万元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主体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有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